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14执恢8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，
所在地：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街15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淼，系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邵淑红，系辽宁水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陶新华，女，1975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大连市普兰店区铁西街道办事处快马厂村西沟屯2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毅鑫置业有限公司，所在地大连市普兰店区
唐家房街道唐家房社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栋升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(2017)辽0214民初401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陶新华、
大连毅鑫置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陶新华、
大连毅鑫置业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陶新华、大连毅鑫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陶新华名下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国台街

130号1单元6层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张海川

执 行 员 官志友

执 行 员 刘明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陈相易